



房殿军	8	1	1	0	0	4	1	1
-----	---	---	---	---	---	---	---	---

本人通过现场会议或通讯形式亲自出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召集人，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履行职责，2023年任职期间召开一次会议，不存在委他人出席或缺席情况，本次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中董事候选人资格及其薪酬方案进行审核，切实履行了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2023年任职期间虽未召开正式会议，但对始终对公司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与管理层保持日常沟通，对公司未来的发展部署发挥了独立董事的建议及监督作用。

###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8月1日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要求，上市公司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该条款自2023年9月4日起施行，本人于2023年4月10日换届离任，2023年任职期间未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规范运作方面，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本人均会认真仔细阅读，并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公共传媒有关公司的各类报道及重大事件和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多次听取相关人员汇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经营管理方面，本人重点了解公司主要业务发展情况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

2023年任职期间，本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对公司的下列

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人针对此次会议中《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拟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的情况**

2023年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就内部控制机制建设、重大事项管理等与内部审计部门深入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 **（五）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2023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3年任职期间，本人未在公司现场进行相关工作，但积极利用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进行了解，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情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主动进行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七）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年任职期间，今天国际公司始终积极配合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要求报送相关会议材料，建立并保障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沟通渠道顺畅，及时就重大事项主动与本人沟通，确保本人能够及时有效了解公司经营及管理情况及内控建设等情况。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3 年任职期内，重点关注了公司提名董事及其薪酬方案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拟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其薪酬方案事项，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应条件，通过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上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独立性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同时，公司确定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本人任职期间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相关法

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就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议并仔细、审慎地行使了所有表决权，对相关事项认真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督促与考察，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鉴于本人任期已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届满，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配合与支持，衷心祝愿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持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实现更高质量的发展！

独立董事：房殿军

2024 年 3 月 25 日